

公司代码：603688

公司简称：石英股份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陈士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良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体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8,087,445.36	1,198,536,497.30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795,746.76	1,136,576,297.57	2.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468.27	36,514,709.57	18.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5,322,150.86	292,826,419.71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	51,599,449.19	60,375,292.77	-14.54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4,847.30	58,919,926.81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5.00%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3	0.2698	-1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3	0.2698	-14.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81.56	15,481.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107.02	1,919,28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3,036.98	4,239,192.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			

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922.69	-391,036.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99,161.42	2,050,822.8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653.22	516,87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9,657.14	-1,246,018.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1,955,860.37	7,104,601.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1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士斌	65,985,000	29.34	65,985,000	质押	25,600,000	境内自然人
富腾发展有限 公司	54,660,000	24.30	54,660,000	未知		境外法人
连云港太平洋 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22,995,000	10.22	22,995,000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仇冰	6,402,500	2.85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 信量化先锋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742,239	1.22		未知		其他
罗建明	1,182,459	0.53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蔡慧娟	1,091,283	0.49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沈丽燕	960,000	0.43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智 慧生活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721,300	0.32		未知		其他
李荣国	690,804	0.31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仇冰	6,4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2,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2,239	人民币普通股	2,742,239
罗建明	1,182,459	人民币普通股	1,182,459
蔡慧娟	1,091,283	人民币普通股	1,091,283
沈丽燕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300
李荣国	690,804	人民币普通股	690,8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386	人民币普通股	679,38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120	人民币普通股	550,120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的陈士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与富腾发展、实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仇冰与实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1,260.00	744,300.00	309.95%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4,422,980.18	29,372,011.23	51.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407,815.45	8,097,599.11	114.9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8,983.2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利息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909.00	10,000,000.00	10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92,490,045.05	47,131,987.44	96.2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商用办公中心交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871.90	2,514,191.10	6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5,793.36	61,815,492.04	-81.23%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商用办公中心交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22,572.50	132,820.62	722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库存股	9,555,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增加所致

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5,322,150.86	292,826,419.71	7.68%	主要系报告期内石英坩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99,305,319.63	179,888,268.04	10.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和光纤半导体产品销量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	13,227,112.17	10,645,747.80	24.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产品销量增长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4,780,874.75	39,387,847.54	13.69%	主要系报告期内薪酬增长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28,247.73	-13,605,409.20	-8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比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4,848.01	-75,651.73	395.49%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138,691.2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53,477.33	3,107,013.75	-21.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36.06	1,323,166.75	-99.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7,974,536.35	9,158,613.13		
--	--------------	--------------	--	--

现金流量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468.27	36,514,709.57	18.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回款增加,购买商品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8,761.36	-111,571,137.69	-67.70%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000.00	-113,100,000.00	-88.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 2015 年度分红派息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临-034号),拟与湖北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友泰”)进行战略合作,本公司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的方式最终持有鑫友泰51%的股权。目前合作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调工作正在开展中,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审计、评估和尽调结果决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核,也不会对本公司2016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16年7月1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号),自然人董淑奎、董淑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至第八调解室谈话,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收到省高院关于此事件的书面或口头意见。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承诺

(一)、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二）、股东：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股东：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老股总数的2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第13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2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公司支持本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并同意发行人根据本公司股东的承诺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第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

1、本人在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太平洋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太平洋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本人在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太平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太平洋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太平洋股份，由太平洋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太平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3、如果其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太平洋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太平洋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香港富腾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第三、解决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太平洋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太平洋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太平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人提名的太平洋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与太平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太平洋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

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太平洋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太平洋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太平洋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太平洋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太平洋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平洋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太平洋股份作出赔偿。

5、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第四、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陈士斌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陈士斌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通知书所载增持计划以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陈士斌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第五、股东占款承诺

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

本人现郑重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太平洋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对太平洋股份若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到相关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香港富腾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有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斌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太平洋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太平洋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太平洋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太平洋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太平洋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平洋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太平洋股份作出赔偿。

5、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第四、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陈士斌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陈士斌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通知书所载增持计划以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陈士斌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第五、股东占款承诺

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

本人现郑重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太平洋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对太平洋股份若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到相关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香港富腾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有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斌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346,188.45	119,016,431.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1,260.00	744,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22,980.18	29,372,011.23
应收账款	143,698,098.30	145,882,147.04
预付款项	17,407,815.45	8,097,59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983.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962.47	273,99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670,061.67	119,283,573.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750,056.80	284,546,193.88
流动资产合计	733,663,423.32	707,225,23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909.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77,788.21	9,672,367.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183,732.41	336,333,220.38
在建工程	92,490,045.05	47,131,987.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47,882.11	23,843,99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871.90	2,514,19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5,793.36	61,815,49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424,022.04	491,311,257.89
资产总计	1,238,087,445.36	1,198,536,49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10,291.99	33,407,164.55
预收款项	1,547,049.96	1,237,08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60,222.96	6,173,678.91
应交税费	5,083,122.00	3,943,839.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22,572.50	132,820.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823,259.41	47,894,59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68,439.19	14,065,60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8,439.19	14,065,609.25
负债合计	72,291,698.60	61,960,19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892,000.00	22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531,659.79	562,068,659.79
减：库存股	9,55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03,935.57	45,903,93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4,023,151.40	304,803,70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795,746.76	1,136,576,297.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795,746.76	1,136,576,29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087,445.36	1,198,536,497.30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良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体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83,423.33	115,215,13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13,059.05	22,770,846.23
应收账款	110,144,362.55	114,624,573.98
预付款项	40,902,604.55	25,232,822.94

应收利息		8,983.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374,709.89	142,286,207.45
存货	64,861,018.84	60,780,03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000,000.00	282,002,324.79
流动资产合计	809,979,178.21	762,920,93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07,403.98	46,101,982.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904,293.21	260,748,867.68
在建工程	82,167,970.66	21,009,380.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88,578.02	9,241,47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121.25	2,183,98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0,073.36	57,752,10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074,440.48	407,037,802.02
资产总计	1,211,053,618.69	1,169,958,73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76,027.31	20,084,260.41
预收款项	1,508,360.69	1,225,818.90
应付职工薪酬	4,583,670.96	4,901,744.96
应交税费	4,291,604.17	3,425,572.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96,502.00	1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56,165.13	32,737,39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68,439.19	14,065,60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8,439.19	14,065,609.25
负债合计	54,724,604.32	46,803,00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892,000.00	22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679,372.58	562,216,372.58
减：库存股	9,55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03,935.57	45,903,935.57
未分配利润	324,408,706.22	291,235,42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329,014.37	1,123,155,72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053,618.69	1,169,958,734.55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良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体英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8,873,746.92	96,096,714.74	315,322,150.86	292,826,419.71
其中：营业收入	108,873,746.92	96,096,714.74	315,322,150.86	292,826,419.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051,026.63	71,238,093.58	262,963,649.83	225,000,709.08
其中：营业成本	68,942,451.51	59,443,417.35	199,305,319.63	179,888,26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6,233.82	863,484.82	2,607,390.04	2,539,036.93
销售费用	4,839,912.57	3,985,285.57	13,227,112.17	10,645,747.80
管理费用	13,947,867.84	12,779,807.64	44,780,874.75	39,387,847.54
财务费用	-654,421.36	-7,292,044.91	-2,528,247.73	-13,605,409.20
资产减值损失	1,058,982.25	1,458,143.11	5,571,200.97	6,145,21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086.90	526,026.67	-374,848.01	-75,65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489.96		5,138,69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288.77		915,687.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63,123.35	25,384,647.83	57,122,344.27	67,750,058.90
加：营业外收入	983,241.80	1,009,573.94	2,453,477.33	3,107,01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81.56	29.13	15,481.56	92,887.13
减：营业外支出		1,018,456.03	1,836.06	1,323,166.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7,456.03		1,290,425.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6,365.15	25,375,765.74	59,573,985.54	69,533,905.90
减：所得税费用	2,738,798.24	3,382,478.16	7,974,536.35	9,158,61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7,566.91	21,993,287.58	51,599,449.19	60,375,2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7,566.91	21,993,287.58	51,599,449.19	60,375,292.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0	0.23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0	0.23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良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体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95,849,579.48	86,688,955.64	270,650,665.11	267,889,493.03
减：营业成本	58,271,812.33	52,581,997.69	164,751,608.54	162,879,80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8,112.33	720,885.34	2,374,737.93	2,048,554.50
销售费用	3,117,770.22	2,789,787.21	8,714,517.00	7,631,364.46
管理费用	10,967,790.36	10,686,354.82	36,165,242.20	32,586,772.36
财务费用	-636,379.26	-7,268,948.57	-2,506,995.86	-13,564,517.13
资产减值损失	687,919.60	-816,998.07	3,744,813.80	3,094,05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09,945.59		5,044,61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908.61		805,42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3,712,499.49	27,995,877.22	62,451,354.61	73,213,458.20
加：营业外收入	680,023.94	1,009,073.81	2,128,189.45	2,450,97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15,481.56		15,481.56	
减：营业外支出		988,456.03	1,836.06	1,276,16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987,456.03		1,275,16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4,392,523.43	28,016,495.00	64,577,708.00	74,388,265.39
减：所得税费用	3,450,898.82	3,966,455.15	9,024,421.86	10,477,00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941,624.61	24,050,039.85	55,553,286.14	63,911,262.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41,624.61	24,050,039.85	55,553,286.14	63,911,262.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良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体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597,980.51	260,093,25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379.45	5,065,54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81,359.96	265,166,70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80,131.68	132,113,59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79,359.92	52,947,14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6,347.99	22,936,93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3,052.10	20,654,32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88,891.69	228,651,9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468.27	36,514,70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2,44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9,19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0.00	630,26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82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306,859.80	630,26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4,271.16	67,837,08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2,701,350.00	39,364,31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345,621.16	112,201,3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8,761.36	-111,571,13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80,000.00	111,9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0,000.00	113,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000.00	-113,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1,049.93	3,237,96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0,243.16	-184,918,46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16,431.61	560,029,64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46,188.45	375,111,180.44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良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体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531,538.03	252,160,31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002.84	13,285,32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89,540.87	265,445,63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90,971.79	134,675,56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79,456.08	43,465,08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7,214.21	17,282,39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9,501.51	41,804,38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67,143.59	237,227,4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2,397.28	28,218,19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701,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9,19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0.00	6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82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005,764.93	6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2,856.94	62,912,98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2,701,350.00	39,364,31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614,206.94	102,277,2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8,442.01	-101,665,29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80,000.00	111,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0,000.00	113,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000.00	-113,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9,331.24	3,198,17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1,713.49	-183,348,92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15,136.82	557,650,93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83,423.33	374,302,018.14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良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体英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